

企业解除高管合同 经常遭遇高额索赔

单位若想免赔须有正当解雇理由

□本报记者 李婧

今年41岁的李先生在欧迪芬公司工作了17年，职务已经升至渠道拓展中心副总监。去年2月，李先生被解雇。

李先生认为自己系遭到非法解除劳动合同，遂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给予经济补偿70余万元。公司认为，李先生不服从公司安排，解除其劳动合同不违法。因仲裁支持了李先生的请求，公司便起诉至法院。

近日，北京市朝阳区法院法官在介绍相关案情时说，此类案件的特点是涉案金额大，双方矛盾突出，且呈多发频发态势，其中的当事人多为企业中、高级管理人员。

因为部门撤销 公司副总监被解雇

“我从2000年就在这家企业工作，到去年被辞退已经工作了17年。”李先生说，他入职公司是上海欧迪芬内衣精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虽然经过几次更名，但经营主体和业务范围没有发生多大变化。

2015年6月1日，李先生被安排到天津欧迪芬北京分公司工作，并与他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约定其担任渠道拓展中心北区拓展副总监，平均月薪20000余元。

2016年10月，李先生所在部门收到暂停工作的通知。单位称，因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已于同年8月撤销了渠道拓展中心这个部门，该中心员工暂停所有工作。通知还说，员工在公司未发布进一步通知之前，须按规定的上班时间到所在地办公室上班。

李先生说，接到公司通知后，他和本部门的十几个同事都按规定按时上班，但没有工作可做。期间，“我们也去公司人力资源部找过，结论就是让我们等着。”

2016年11月，公司再次下发通知，称因公司经营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研究决定，渠道拓展中心于2016年8月撤销，原在中心工作人员不同意调整岗位的，公司将依法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2017年2月，李先生拿到了公司辞退他的处理通知。通知称：在渠道拓展中心撤销后，

李先生被降职为加盟部经理，薪酬按照经理级别标准作相应调整。但李先生拒绝公司作这样的调整，经研究决定在2017年3月与李先生解除劳动关系。

对于此事，李先生说：“公司没安排我工作，也没有新的任命。”

在法庭上，公司承认与李先生签订过劳动合同，也承认李先生的月薪标准。但坚称系因李先生不服从安排才解除其劳动合同的。

由于公司不同意调解，法院审理后宣布休庭，将择日宣判。

解雇企业高管 单位常遇巨额索赔

审理此案的张午阳法官告诉记者，今年前四个月，他审理的案件中就有四五起企业中、高级管理人员为主体的劳动争议案件。本院其他审理劳动争议案件的法官，每个人手里也至少有三四起类似案件。此类案件最主要的特征是诉讼金额比较大。

据了解，欧迪芬公司的另一位高管熊女士也正在与公司打官司，目前，该案已经一审宣判，还在上诉期内。

熊女士今年48岁，她于1993年入职欧迪芬公司，2015年与公司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职务是行销部经理，月薪17000余元。去年被公司解雇后，她提出了80余万元的索赔。法院一审支持了她的诉求，判决公司赔偿其82万余元。

这样动辄数十万、上百万元巨额索赔，其背后的法律依据是什么？北京律师周小云介绍，尽管标的额较大，但都是有依据的。

《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合同到期因用人单位原因不续

订，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因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单位破产等原因，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时都要支付经济补偿。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用人单位违法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还需按前述经济补偿标准的两倍进行支付。

周小云说，李先生月薪是2万多元，在本单位工作17年，即使是正常解除劳动合同，单位应支付的经济补偿金就达到35万元。现在，李先生又主张单位系违法解雇，那就要翻倍计算补偿金。因此，他向单位索赔金额就成了70余万元。同理，由于熊女士的工作年限更长，达到了23年。按照每个月1.7万元计算，她向单位索赔80多万元也是符合法律规定的。

张午阳说，由于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年限一般都比较长，工资也高，所以，凡是单位与高管发生的此类争议索赔金额都比较大，数额在几十万甚至100万都是正常的。

员工有错可以处罚 处罚理由必须正当

张午阳说，单位与企业高管解除劳动合同的理由多为不胜任工作、工作出现重大过错，或不服从单位的安排、不服从管理、旷工等。

譬如，在解除熊女士的劳动合同时，公司认为其“严重失职，管理失当，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涉嫌徇私舞弊，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为了证明熊女士在工作中有失误，公司向法庭提交了她停职并接受调查的通知等证据。尽管通知上载明熊女士因管理不力导致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但

法院认为，公司提交的证据系其单方制作，难以采信。

另外一起案例，是朝阳法院今年4月底对陈女士与穆迪信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之间劳动争议的判决。

陈女士担任该公司副总监，月薪2万余元，双方签订有三年期劳动合同。陈女士认为自己因怀孕被公司非法解除劳动合同，公司则称系因陈女士不服从管理，不提交母子健康档案、不来公司开会等原因将她辞退的。

庭审中，陈女士称，因公司收回其门禁导致其无法进入公司开会。其母子健康档案已经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提交。在公司没有证据证明陈女士不服从管理、解除劳动关系依据不足的情况下，法院认定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判决公司赔偿陈女士工资损失46万余元。

周小云说，根据法律规定，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严重失职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因用人单位作出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劳动争议的，由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因此，单位在主动解除与劳动者关系时，负有更大的举证责任。

张午阳说，在司法实践中，用人单位往往不能按照以上规定提供证据，因其不能证明解除劳动关系有正当理由，故被判处支付赔偿。为避免此类纠纷，建议用人单位一定要增强法律意识，诚信对待劳动者。如果有解除劳动合同的正当理由，就要妥善保留相关证据。

员工拒绝劳动能力鉴定 单位有权停付医疗费用

编辑同志：

我是一家公司的负责人，孙某是公司的一名送货司机。4个月前，孙某在外出送货途中遭遇车祸，虽没有生命危险，却身受重伤。

由于公司没有为孙某办理工伤保险，他无法在工伤保险机构报销医疗费用。为此，他要求公司支付相关费用。实际上，公司也在一直主动承担着这些费用。

最近，孙某经治疗伤情基本稳定。当公司要对其进行劳动能力鉴定时，他不理不睬，同时赖在医院小病大养不出去。他这样做的目的，就是为了获取更多的住院补偿。

请问：公司能否因此拒绝继续支付他的医疗费用？

读者：杨茜蓉

杨茜蓉读者：

公司有权停止支付孙某的医疗费用。

虽然公司因没有为孙某办理工伤保险，必须按照《工伤保险条例》所规定的项目和标准，给予孙某工伤保险待遇，但这并不等于说在孙某拒绝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情况下，公司也必须承担不应当支付的医疗费等费用。其原因是，劳动能力鉴定是工伤职工享受伤残待遇的前提和基础，不同的鉴定结果决定不同的伤残待遇。

有鉴于此，《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或者停工留薪期满（含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延长期限），工伤职工或者其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也分别指出：“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

以上规定表明，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劳动能力鉴定，是工伤职工的法定义务。如果工伤职工拒不履行，其所发生的包括医疗费用在内的一切有关费用均由本人承担。既然法律做出了如此规定，孙某也必须按规定执行。

此外，对于以下情况，用人单位或工伤保险机构也可以停止相关工伤待遇：（1）职工经工伤治疗后回原岗位工作。即职工经过治疗痊愈或恢复至可继续工作的状态，用人单位可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发放正常工资。如果原来需要护理，用人单位也不必继续护理或支付护理费用。（2）职工完成伤残等级鉴定。依据在于《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即“工伤职工经劳动能力鉴定后，停止享受工伤待遇。按照本章的有关规定享受伤残待遇。”

颜东岳 法官

点痣点出疤求偿未果

近日，延庆工商分局接到一起投诉，消费者M女士在某美容美发店进行点痣，共消费1500元，回家后发现额头出现不适反应，红肿且出现伤痕。经回忆，M女士想起当时经营者将所使用的药水洒到了她的额头上，于是找到经营者进行询问，经营者对此承认，并保证一个月过后疤痕就可以消退了。事发后，M女士找到专业人士进行咨询，说这个疤痕可能一年都好不了。转眼间一个月过去了，M女士额头的疤痕依旧没有消退，于是她再

次找到经营者，要求赔偿医药费、精神损失费等损失，双方对赔偿数额无法达成一致，于是M女士投诉到工商部门。执法人员在接到投诉后，第一时间联系到当事双方，了解具体情况。经过多次调解，最终双方达成一致：由经营者赔偿M女士人民币3000元用于疤痕修复治疗。

在此，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延庆分局提示广大消费者：

1、在进行如点痣等美容消费时，一定要到正规的美容机构或者医院，再三核实经营者

工商调解赔付3000元

的资质，查看营业执照、许可证是否齐全；多方打听了解身边是否有朋友也在此进行过该类消费，询问其他消费者的体验感受，避免因不了解具体情况导致损失。

2、理性消费，避免一时兴起。爱美之心人皆有之，但广大消费者需要保持理性消费的心态，不要因一时的头脑发热最终让“美”变成“丑”。

3、了解自身体质。消费者需要对自己体质予以掌握，现在正值过敏高发季，如果是易过敏体质，则需要再三确定自

己是否对某些产品成分过敏，避免造成身体伤害。

4、留存证据。注意保管好相关消费凭证，如果遇到纠纷，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投诉。

延庆工商分局 任静



延庆工商专栏